

DOI:10.12138/j.issn.1671-9638.20263389

标准·规范·指南

传染病消毒规范 GB 19193—2025**Disinfection specification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GB 19193—2025)**

[关键词] 传染病; 消毒; 规范

[Key words] infectious diseases; disinfection; specification

[中图分类号] R181.3⁺2**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9193—2015《疫源地消毒总则》,与 GB 19193—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5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5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消毒原则(见第 4 章);
- 增加了预防性消毒要求(见第 5 章);
- 增加了随时消毒要求(见第 6 章);
- 增加了终末消毒基本要求(见 7.1);
- 更改了不同类型传染病终末消毒方法(见 7.2,2015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消毒质量控制(见第 8 章);
- 更改了消毒评价(见第 9 章,2015 年版的 4.1~4.4、第 6 章);
- 更改了终末消毒工作程序(见附录 B,2015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193—2003,2015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文引用格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传染病消毒规范 GB 19193—2025[J].中国感染控制杂志,2026,25(1): 159~166.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传染病的消毒原则,规定了传染病的预防性消毒要求、随时消毒要求、终末消毒要求、消毒质量控制和消毒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WS/T 797 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染病消毒(disinfec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采取的以切断病原体传播途径为主的消毒措施。

注:包括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3.2 预防性消毒(preventive disinfection)

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环境和物体进行的消毒。

3.3 随时消毒(concurrent disinfection)

有传染源存在时,对传染源的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和

体液等污物及其污染的环境和物体及时进行的消毒。

3.4 终末消毒(terminal disinfection)

传染源离开后,对其污染和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体进行的彻底消毒。

4 消毒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

传染病消毒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当地传染病防治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与传染源管理、易感者保护,以及溯源调查、流行病学调查、杀虫灭鼠等其他传染病防治工作协调配合。

4.2 科学有效原则

传染病消毒根据病原学特点、流行病学特征、疾病危害程度、疫情波及或可能波及范围情况,综合考虑消毒对象性质、污染程度、人群和环境因素等,确保杀灭环境和物体上的病原微生物。尽量选择对人、畜安全,对物体损伤轻微,对环境影响小的消毒产品和使用方法。消毒方法见附录 A。

4.3 避免过度消毒原则

传染病消毒避免随意提高消毒因子浓度/剂量、增加消毒频次或扩大消毒范围。优先选择相较于消毒措施其他更加经济、便捷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当消毒操作无法实现无害化时,采取其他防控措施。当明确环境和物体上无存活的目标微生物时,无需进行消毒处理。

4.4 安全防护原则

传染病消毒时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既预防目标微生物的感染,也要预防消毒因子的化学危害和/或物理危害,并注意预防高温、低温环境条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5 预防性消毒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在传染病暴发和流行期间、自然灾害后卫生防疫工作中以及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时,应加强预防性消毒。

5.1.2 对于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场所,需要重点保障的场所,以及一旦发生疫情社会影响大、传播危害大且难以防控的场所,应做好预防性消毒。

5.1.3 预防性消毒时,应突出重点,针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环境和物体进行消毒,不应全面无差别消毒。

5.1.4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对环境表面每天进行 1~2 次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增加消毒频次或采用长效消毒剂。

5.2 消毒方法

5.2.1 环境表面以清洁为主,必要时进行消毒。对于一

般环境表面,采用化学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消毒时,应确保环境表面全覆盖湿润;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消毒时,应确保环境表面充分暴露于消毒因子。对于易腐蚀的环境表面,应采用物理消毒方法或中度腐蚀及以下等级的化学消毒方法;化学消毒在达到规定作用时间后,用清水冲洗或擦拭。

5.2.2 对于一般物体表面,采用化学消毒剂进行擦拭、浸泡或喷洒消毒时,应确保物体表面全覆盖湿润或完全浸没;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消毒时,应确保物体各表面充分暴露于消毒因子。对于易腐蚀的物体表面,应采用物理消毒方法或中度腐蚀及以下等级的化学消毒方法;化学消毒在达规定作用时间后,用清水擦拭或冲洗。

5.2.3 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应按照随时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5.2.4 生活垃圾应规范收集,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传染病暴发和流行期间,应采用化学消毒剂喷洒、擦拭或浸泡消毒方法,加强生活垃圾暂存点、清运工具等环境和物体的预防性消毒。

5.2.5 对于生活饮用水水源水,应做好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生活饮用水采用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确保水质符合 GB 5749 卫生要求。生活污水应按照 GB 18918 和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做好日常消毒处理。

5.2.6 室内外通风状况良好时,首选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条件不足时,采取机械通风的方法;机械通风风道设置应合理,送风量满足需要,通风设备安全可靠。当使用物理消毒方法进行空气消毒时,应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原则上不应采用化学因子对室内空气进行预防性消毒。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集中空调等通风设施的定期清洁消毒。

6 随时消毒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有传染源存在时,对传染源的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和体液等及其污染的环境和物体应及时进行消毒处理。随时消毒由感染者、家属或护理人员实施。

6.1.2 传染病病家的居家消毒,应根据传染病类型和病家具体情况做到“三分开”和“六消毒”,即住室(条件不具备者用布帘等隔开,至少确保分床)、饮食、生活用具(餐饮具、洗漱用具等)分开;对分泌物或呕吐物等污物、对生活用具、对双手、对衣服和被套床单等织物、对感染者居室环境、对生活污水进行消毒。

6.1.3 医疗机构的床旁消毒,要求不同床边区域内物体的使用不交叉,必要时消毒范围覆盖周边区域物体表面、医疗

设备设施表面、地面等。

6.1.4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产生的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和体液等及其污染环境和物体参照随时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6.2 消毒方法

6.2.1 感染者暴露或排出体外、附着于环境和物体表面的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和体液等,采用化学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干粉覆盖或喷洒、消毒干巾覆盖等方式进行消毒。

6.2.2 污染的环境和物体表面,以及污物等收集容器,根据污染程度和消毒对象材质,采用化学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或采用热力消毒等其他方式。

6.2.3 对于呼吸道传染病采取通风或空气消毒机等措施,采用机械通风或空气消毒机时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

7 终末消毒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及时开展终末消毒。根据传染病传播特点、疾病危害以及疫情防控形势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在传染源离开后,对相关环境和物体尽可能快速地进行终末消毒。

7.1.2 规范科学进行终末消毒。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体和场所等,应科学制定终末消毒方案,进行科学严格的消毒处理。消毒剂的选择按照 GB 27953 要求执行。

7.1.3 终末消毒实施应切实可行。实施终末消毒前,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掌握消毒对象完整信息,确认终末消毒方案可操作,具备开展终末消毒的能力,同时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7.1.4 终末消毒工作情况应可追溯。应做到终末消毒方案制定、物资准备、现场实施、消毒评价等信息客观真实留存,便于后期回溯整体情况。

7.2 不同类型传染病终末消毒方法

7.2.1 甲类传染病终末消毒方法

7.2.1.1 鼠疫

7.2.1.1.1 采用适宜的方法对室内环境表面、空气、污染用具和物体、排泄物和分泌物等污物、尸体以及室外环境进行消毒或处置。

7.2.1.1.2 对鼠疫病原体污染的室内环境表面采用化学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肺鼠疫病原体污染环境采用气溶胶喷雾或熏蒸法进行空气消毒。

7.2.1.1.3 对污染的一般耐热耐湿物体,如被罩、餐具、茶具、玩具等,采用煮沸消毒、蒸汽/压力蒸汽消毒或化学消毒剂浸泡消毒;对不耐热或不耐湿的物体,如棉絮、棉衣裤、皮张、毛制品等,采用环氧乙烷消毒柜等进行处理;对不重复使用或无法实现无害化后使用的物体,应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对污染的含水分高的食物、干燥食物或粮食,加热消

毒后弃废;污染的垃圾、生活废物,猫、狗窝垫草等采取焚烧方式。

7.2.1.1.4 感染者的排泄物、分泌物等污物应有专门容器收集,使用化学消毒剂搅拌、浸泡消毒。

7.2.1.1.5 因患鼠疫死亡的感染者尸体,由治疗的医疗机构负责消毒处理。

7.2.1.1.6 对被鼠疫病原体污染的室内外环境应进行消毒、灭鼠和灭蚤,并捕杀染病动物和环境治理。

7.2.1.2 霍乱

7.2.1.2.1 采用适宜的方法对感染者排泄物和呕吐物等污物、环境表面、用具、餐(饮)具、生活饮用水、污水以及尸体进行消毒或处置。

7.2.1.2.2 对于稀便与呕吐物,采用化学消毒剂搅拌、浸泡消毒;干燥排泄物处理前适量加水或消毒剂稀释浸泡软化后,再按成型粪便消毒。

7.2.1.2.3 污染的房间、厕所、走廊等表面,先消毒再清除明显的排泄物;对泥土地面应刮去污染表土(另行消毒)后再用化学消毒剂喷洒消毒。

7.2.1.2.4 对棉织物、金属、陶瓷、玻璃类等的耐热耐湿物体,采用煮沸消毒、蒸汽/压力蒸汽消毒、或化学消毒剂浸泡消毒;对书籍、文件、字画、污染的棉絮、皮毛制品、羽绒制品等不耐热不耐湿物体,采用环氧乙烷消毒柜等进行处理;对各种塑料制品、用具、容器、人造纤维织物等耐湿物体,采用化学消毒剂浸泡、擦拭或喷洒消毒;对污染的精密仪器、家电设备等物体,采用中度腐蚀及以下等级的消毒剂擦拭消毒;对不重复使用或无法实现无害化后使用的物体,应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对污染的含水分高的食物、干燥食物或粮食,加热消毒后弃废。

7.2.1.2.5 感染者使用后的餐(饮)具采用煮沸、流通蒸汽或化学消毒剂浸泡等方式消毒处理,再用清水洗净。

7.2.1.2.6 生活饮用水消毒后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要求。

7.2.1.2.7 污水排放标准按 GB 18466 中相关要求执行;若污水已排放出去,应对污水沟进行分段截流加氯消毒。

7.2.1.2.8 因患霍乱死亡的感染者尸体,由治疗的医疗机构负责消毒处理。

7.2.2 乙、丙类传染病终末消毒方法

7.2.2.1 对于经消化道途径传播的乙、丙类传染病,采用适宜的方法对室内环境表面、污染的餐(饮)具、生活饮用水、污水、污染的物体或用具、剩余食物、排泄物或分泌物等污物、手或皮肤黏膜以及感染者尸体、畜禽尸体等进行消毒或处置。

7.2.2.2 对于经呼吸道途径传播的肺炭疽、白喉、肺结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病,采用熏蒸法、气溶胶喷雾法或空气消毒机进行室内空气消毒。同时,注意做好空调系统的

消毒。

7.2.2.3 对于经皮肤、黏膜接触传播的乙、丙类传染病，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对接触环境表面、污染的用具或物体、衣物制品，以及手、皮肤和黏膜等进行消毒或处置。

7.2.3 肝病毒污染物终末消毒方法

肝病毒污染物终末消毒方法按照附录 B 执行。

7.2.4 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终末消毒方法

7.2.4.1 对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终末消毒，应根据其流行病学特点和危害程度不同，按 7.1 及 7.2.1~7.2.3 中要求和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7.2.4.2 当传播途径和病原体明确时，应根据污染微生物的种类、数量和感染传播风险选择消毒方法。受到致病性芽孢、真菌孢子、分枝杆菌和经血传播病原体污染时，应采用高水平及以上消毒方法；受到真菌、亲水病毒、螺旋体、支原体、衣原体和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应采用中水平及以上消毒方法；受到一般细菌和亲脂病毒等污染时，应采用中水平或低水平消毒方法。

7.2.4.3 当传播途径不明时，应按照多种传播途径，确定消毒的范围和物体。按病原体所属微生物类别中抵抗力最强的微生物，确定消毒的剂量；当病原体类别未知时（肝病毒污染除外），按杀灭细菌芽孢的要求确定消毒剂量。

8 消毒质量控制

8.1 消毒工作开展实施前应明确消毒目的，综合考虑技术能力和工作实际，制定科学规范可行的消毒方案。

8.2 消毒人员应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从事终末消毒的消毒员应经消毒员职业技能培训合格，可安全、科学使用消毒和

防护产品、器具等，运用物理或化学消毒方法进行现场消毒。

8.3 从事传染病现场消毒服务的消毒服务机构应具备科学、规范实施现场消毒的能力，并提供符合消毒质量要求的服务。

8.4 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规范和产品质量要求，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加强管理，确保储存、运输和使用安全。

8.5 在传染病消毒工作中，首选本文件推荐的方法，如有其他方法，可在被证实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后使用。

8.6 消毒时应加强场所管理。现场消毒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场所或区域。必要时，应采取分区管理或消毒操作。

8.7 当环境温度低于 0℃ 时，应采用在该温度下被证明有效的消毒因子。当环境或物体表面污染较为严重时，应采取增加消毒因子浓度/强度、延长消毒作用时间等措施。

8.8 消毒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消毒记录检查、消毒技术指导、消毒能力培训和消毒质量监测监督等工作，确保消毒工作按照方案严格执行。终末消毒工作程序按附录 C 执行。

8.9 消毒工作完成后应填写工作记录表（见附录 D）。规范、及时做好消毒工作过程记录，实现消毒过程可追溯。

9 消毒评价

9.1 传染病现场消毒评价按 WS/T 797 中规定进行，或按照该类传染病专门评价标准规范进行。核酸检测不用于消毒后目标微生物是否存活的常规检测判断。

9.2 消毒评价工作应及时开展。评价不合格时，应重新进行消毒；评价合格后方可确认卫生安全。

附录 A

（资料性）

常用消毒方法

A.1 环境表面

可采用消毒剂喷洒、擦拭和熏蒸的方法进行消毒，也可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对一般细菌繁殖体和病毒的污染，采用有效氯（有效溴）含量 500~1 000 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或 2 000~5 000 mg/L 过氧乙酸溶液，或 30 g/L 过氧化氢溶液，或 150~500 mg/L 二氧化氯溶液，或 1 000~5 000 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或 0.5%~1.0% 过碳酸钠溶液以及可达到消毒效果的其他消毒剂，按照 50~300 mL/m² 用量，喷洒消毒 10 min 或擦拭消毒 5 min，喷洒消毒剂量不宜超过消毒环境表面吸液量。采用 20 g/L 过氧乙酸溶液（8 mL/m³）喷雾或 150 g/L 过氧乙酸溶液（7 mL/m³）熏蒸时，作用 1~2 h。有

芽孢污染或有机物污染严重时，可选择高效消毒剂，并增加浓度和作用时间。

A.2 一般物体表面

对一般细菌繁殖体和病毒的污染，采用有效氯（有效溴）含量 500~1 000 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或 2 000~5 000 mg/L 过氧乙酸溶液，或 30 g/L 过氧化氢溶液，或 150~500 mg/L 二氧化氯溶液，或 0.5%~1.0% 过碳酸钠溶液、2~45 g/L 季铵盐类消毒剂、2%~3% 对氯间二甲苯酚，或 2% 三氯羟基二苯醚，或 60%~90% 乙醇溶液以及可达到消毒效果的其他消毒剂或消毒湿巾，喷洒或浸泡消毒 10 min，或擦拭消毒 5 min。消毒作

用达到规定时间后,清水冲洗或擦拭干净。有芽孢污染或有机物污染严重时,可选择高效消毒剂,并增加浓度和作用时间。

电子产品等根据消毒对象材质使用中度腐蚀及以下等级的消毒剂,采用 60%~90% 乙醇溶液,或 1 000~5 000 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以及中度腐蚀及以下等级且可达到消毒效果的其他消毒剂擦拭消毒 5 min,消毒后清水擦拭。环氧乙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甲醛蒸汽等也用于电子产品消毒处理。

纸张、报纸等采用紫外线近距离照射消毒时,被照射表面完全暴露,照射剂量 10 000~600 000 $\mu\text{W} \cdot \text{s}/\text{cm}^2$ 。采用环氧乙烷消毒柜消毒,在温度 54°C,相对湿度 80% 条件下,环氧乙烷气体(800 mg/L)消毒作用 4~6 h;或 150 g/L 过氧乙酸溶液熏蒸消毒,按照 7 mL/m³ 用量,加热熏蒸 1~2 h。无应用价值的纸张、书报焚烧处理。

A.3 生活饮用水

A.3.1 缸水消毒

A.3.1.1 使用河、湖及塘水作为生活饮用水时采用缸水法消毒处理。当缸水浊度高于 3 NTU 时,先经洁治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后再进行消毒。

A.3.1.2 对经洁治处理的水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其有效氯浓度随水的污染程度投加浓度在 2~5 mg/L,作用 30 min,消毒后余氯达到 0.3~0.5 mg/L。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投加二氧化氯的量不低于 5 mg/L,作用 30 min,消毒后水中二氧化氯浓度不低于 0.1 mg/L。

A.3.2 井水消毒

A.3.2.1 使用直接投加法或持续投加法进行消毒,直接投加法井水每天消毒 2~3 次,每次消毒 30 min。

A.3.2.2 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后余氯量为 0.5 mg/L。

A.3.2.3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投加二氧化氯的量不低于 5 mg/L,作用 30 min,消毒后水中二氧化氯浓度不低于 0.1 mg/L。

A.3.3 集中供水消毒

集中式供水使用含氯因子、二氧化氯或臭氧等消毒时,出厂水和末梢水指标符合 GB 5749 要求。

A.4 污水

被污染的少量污水使用容器收集后实施消毒。大量污水且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以及医院污水达到 GB 18466 要求后再排放;无污水处理设施时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分段截流实施消毒处理。

对一般细菌繁殖体和病毒污染的少量污水,每 10 L 污水加入有效氯含量 20 g/L 的含氯消毒剂 100 mL,或加漂白粉 8 g,作用 1 h,余氯为 4~6 mg/L;或每 10 L 污水加入有效溴含量 20 g/L 的二溴海因溶液或有效卤素含量 20 g/L 的溴氯海因溶液 100 mL,作用 1 h。对一般细菌繁殖体和病毒污染的大量污水,投加有效氯含量 80~100 mg/L 的含氯消

毒剂,作用 1~2 h,余氯大于 6.5 mg/L;或投加有效溴含量 100 mg/L 的二溴海因,或投加有效卤素含量 500~1 000 mg/L 的溴氯海因,作用 1~2 h。有分枝杆菌、亲水病毒、芽孢污染或有机物污染严重时,可选择高效消毒剂,并增加浓度和作用时间。

污染的尿液每 1~2 L 中加 5 g 漂白粉搅匀,或使用有效氯含量 10 g/L 的含氯消毒剂与尿液按 1:10 的比例搅匀,作用 2~6 h。

A.5 室内空气

A.5.1 物理消毒方法

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室内空气污染不严重或污染源分散时,采用机械送风与自然排风方式;室内空气污染较重时,采用自然送风与机械排风方式;室内卫生条件要求较高时,采用机械送风与机械排风方式。根据通风需要设定换气次数或保持室内的正压或负压。

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在室内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或使用循环风紫外线、静电吸附式或新型过滤技术等空气净化机时,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在无人状态下,选用悬吊式或移动式紫外线灯等直接照射消毒时,要求紫外线灯照射平均每立方米不少于 1 W,照射时间不少于 30 min;其他紫外线灯如 222 nm 紫外线灯、LED 紫外线灯、特高强度脉冲紫外线灯等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A.5.2 化学消毒方法

在房屋密闭后无人条件下使用。采用气溶胶喷雾法时,使用 3% 过氧化氢、5 000 mg/L 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等消毒剂,按照 20 mL/m³ 用量进行消毒,过氧化氢、二氧化氯作用时间 30~60 min,过氧乙酸作用时间 1 h。采用熏蒸法时,使用 15% 过氧乙酸水溶液(1 g/m³)或二氧化氯(10~20 mg/m³),加热蒸发或加激活剂;或使用臭氧(20 mg/m³),消毒剂用量、消毒时间、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按照产品说明书。采用二氧化氯、臭氧、过氧化氢、过氧乙酸等空气消毒机时,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A.5.3 其他

选择等离子体、光触媒等其他因子的空气消毒机,或选择过滤器、高压静电、紫外线、臭氧、光触媒等多因子组合的空气消毒机时,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A.6 织物

A.6.1 耐热耐湿的织物

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密闭状态下消毒温度 75°C、时间 >30 min,或消毒温度 80°C、时间 >10 min,或 A0 值 >600;或采用煮沸消毒(100°C,时间 >15 min)和蒸汽消毒(100°C,时间 15~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采用有效氯含量 250~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 1 000 mg/L 的季铵盐类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按照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

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保持消毒剂含量进行洗涤消毒 30 min。

A.6.2 不耐热耐湿的织物

密闭状态下使用有效氯含量 250~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 1 000 mg/L 的季铵盐类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按照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保持消毒剂含量进行洗涤消毒 30 min。

A.6.3 不耐湿的织物

采用环氧乙烷或干热等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A.6.4 特殊污染织物

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需提高消毒剂浓度,延长作用时间(使用有效氯含量 2 000~5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1 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不少于 30 min)。需灭菌处理的,首选压力蒸汽灭菌。

A.7 餐(饮)具

餐(饮)具消毒首选物理方法,无条件时选择化学消毒方法。煮沸消毒 15 min,或流通蒸汽消毒 30 min。采用有效氯(有效溴)含量 250~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二溴海因溶液浸泡至少 30 min 后,清水洗净。使用红外、紫外、臭氧等消毒碗柜以及酸性氧化电位水、次氯酸水、臭氧水等消毒方法时,按产品说明书使用。有芽孢污染或有机物污染严重时,可选择高效消毒剂,并增加浓度和作用时间。

A.8 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体液等

稀薄的排泄物或呕吐物,每 1~2 L 加漂白粉 50 g 或有效氯含量 20 g/L 的含氯消毒剂 2 L,搅匀放置 2 h。成形粪便用有效氯含量 50 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 2 份加于 1 份粪便中,混匀后,作用 2 h。有芽孢污染或有机物污染严重时,可选择高效消毒剂,并增加浓度和作用时间。

具有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并达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的场所,感染者排泄物、呕吐物等,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无污水消毒处理设施或不能达标排放的,消毒合格后排放。

A.9 尸体

对具有传染性的感染者死亡后,尽量减少尸体移动和搬运。用浸有 5 000~10 000 mg/L 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含量 5 000~10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布巾包裹全尸,装入双层尸体袋中,专用车辆送至指定地点尽快火化。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农村、边远地区或民族地区,选择远离居民点 500 m 以外、生活饮用水源 50 m 以外的地方,将尸体在距地面 2 m 以下深埋,坑底及尸体周围垫撒 3~5 cm 厚的漂白粉。

因鼠疫、炭疽、狂犬病等死亡的动物尸体,一经发现立即深埋或焚烧。并在死亡动物周围(鼠为 30~50 cm,大动物为 2 m)撒漂白粉。

A.10 生活垃圾

在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重点防控区域内生活垃圾注意日产日清,使用专门垃圾袋收集。

感染者生活垃圾根据污染病原微生物的种类、传播危害程度和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收集后,按照医疗废物或特殊管控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必要时,对盛装容器扎口使用有效氯含量不低于 2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或压力蒸汽灭菌后进行处理。

A.11 手

参与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加强手卫生措施。采用速干手消毒剂或 75% 乙醇进行擦拭消毒;醇类过敏者,采用季铵盐类等有效的非醇类手消毒剂。对于肠道病毒或较高抗力的致病微生物污染,使用 0.5% 碘伏或其他有效的手消毒剂。应急情况下,使用 3% 过氧化氢、0.2% 过氧乙酸或有效氯含量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或浸泡双手。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先使用洗手液等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按上述方法消毒。

A.12 皮肤、黏膜

A.12.1 完整皮肤

采用醇类、碘类、胍类、季铵盐类、酚类、过氧化氢、次氯酸等消毒剂。60%(体积分数)以上醇类消毒剂喷洒或涂擦 1~3 min;或 18~22 g/L 碘酊擦拭 1~3 min、2~10 g/L 碘伏擦拭 1~5 min;或 2~45 g/L 脍类消毒剂擦拭 1~5 min;或 400~1 000 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冲洗 2~5 min、500~2 000 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或浸泡 1~3 min;或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2.0% 的酚类消毒剂擦拭≤5 min、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2.0% 的酚类消毒剂擦拭≤5 min;或有效氯含量 60~200 mg/L 的次氯酸消毒液擦拭或浸泡 3~5 min;或有效氯含量 60 mg/L ± 10 mg/L 的微酸性电解水反复擦洗 3~5 min。

A.12.2 破损皮肤

采用季铵盐类、胍类消毒剂以及过氧化氢、碘伏、三氯羟基二苯醚、酸性电解水等消毒剂。1 000~1 300 mg/L 苯扎氯铵,或 1 000~2 000 mg/L 氯化苄铵松宁涂擦或冲洗 1~5 min;或 2~45 g/L 脍类消毒剂擦拭≤5 min;或 1.5%~3.0% 过氧化氢冲洗 3~5 min;或 250~1 000 mg/L 碘伏擦拭或冲洗 1~5 min;或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1.0% 的酚类消毒剂擦拭或冲洗≤5 min、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0.35% 的酚类消毒剂擦拭或冲洗≤5 min;或有效氯含量 60 mg/L ± 10 mg/L 的微酸性电解水冲洗 3~5 min。

A.12.3 黏膜

采用碘伏、葡萄糖酸氯己定、醋酸氯己定、盐酸氯己定、聚六亚甲基单胍、聚六亚甲基双胍、苯扎溴铵、苯扎氯铵、三氯羟基二苯醚等消毒剂。如使用 500~1 000 mg/L 碘伏,采用棉拭子擦拭、灌洗法≤5 min;如使用≤5 000 mg/L 葡萄糖

酸氯己定、醋酸氯己定、盐酸氯己定,或≤3 000 mg/L 聚六亚甲基单胍、聚六亚甲基双胍,或≤2 000 mg/L 苯扎溴铵、

苯扎氯铵,或≤3 500 mg/L 三氯羟基二苯醚,采用棉拭子擦拭、灌洗法、冲洗法≤5 min。

附录 B

(规范性)

朊病毒污染物的处理

B. 1 焚烧

B. 1. 1 适用于所有一次性使用的器械、材料和废物。

B. 1. 2 暴露于高感染性组织的所有器械首选方法。

B. 2 压力蒸汽灭菌结合化学方法

对于耐热器械,可采用压力蒸汽灭菌结合化学方法进行处理:浸泡于 1 mol/L 氢氧化钠或有效氯含量 20 g/L 的次氯酸钠中 1 h,取出用水冲洗后转到一个容器中或不进行冲洗,在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中 121℃ 灭菌 1 h 或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中 134℃ 灭菌 18 min,然后清洗并常规灭菌。

B. 3 物体表面和热敏器械用化学方法

B. 3. 1 在 2 mol/L 氢氧化钠或有效氯含量 20 g/L 的次氯酸钠溶液中作用 1 h,用水冲洗。

B. 3. 2 不能耐受氢氧化钠或次氯酸钠的任何表面,用水清洁、冲洗干净。

B. 4 干燥物品的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处理法

B. 4. 1 能耐受氢氧化钠或次氯酸钠溶液的小型干燥物品,首先浸泡于 2 mol/L 氢氧化钠或有效氯浓度为 20 g/L 次氯酸钠溶液中作用 1 h,擦干并用水冲洗,然后在真空压力蒸汽

灭菌器中≥121℃ 灭菌 1 h。

B. 4. 2 不能耐受氢氧化钠或次氯酸钠的大型干燥物品在预真空(多孔负载)压力蒸汽灭菌器中 134℃ 灭菌 1 h。

B. 5 压力蒸汽灭菌和化学处理的注意事项

B. 5. 1 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空气通过灭菌柜室底部排气口由蒸汽置换排出。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于溶液和器械常规去污染和灭菌。

B. 5. 2 预真空(多孔负载)压力蒸汽灭菌器:空气经抽真空排出并被蒸汽替换。预真空(多孔负载)压力蒸汽灭菌器用于外科使用的清洁器械、长手术外衣、敷料、毛巾和其他材料的灭菌;但不适合液体灭菌。

注:朊病毒类感染因子对理化消毒及灭菌因子的抵抗力很强,消毒及灭菌处理困难。对该病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污染的手术器械、物品及分泌物、排泄物等的消毒参照《世界卫生组织人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包括变异型克-雅病监测手册》(WHO manual for surveillance of human 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ies including variant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进行。

附录 C

(规范性)

终末消毒工作程序

C. 1 工作准备

C. 1. 1 消毒人员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提供的信息,了解需要进行终末消毒处理的场所和/或物体情况。制定完善的终末消毒方案,并做好终末消毒前的物资准备和相关沟通工作。

C. 1. 2 在经消毒对象所有者或管理者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消毒人员到达终末消毒工作现场。消毒人员首先应向消毒对象所有者或管理者做好解释工作,核对门牌号、感染者姓名等信息,结合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进一步了解人员感染日期、感染者居室、活动场所及日常接触使用物品等情况,确定需要消毒的对象、范围及方法。

C. 1. 3 消毒人员穿戴个人防护装备,进行现场勘查,了解污染情况,划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按面积或体积、物品多少等计算所配制的消毒剂用量,并注意所用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保证配制消毒剂的有效浓度。

C. 1. 4 如需进行消毒效果评价,应在实施消毒前先由消毒检验人员对不同消毒对象采集样品,以了解消毒前污染情况。

C. 2 消毒实施

C. 2. 1 房间消毒前,消毒人员应根据预定进入路线由外向内喷洒消毒剂,建立消毒出入通道。关闭门窗,必要时应保护好屋内水源、食物、厨具等。

C. 2. 2 将需集中消毒的污染衣服、床单等收集在一起进行

现场处理(或送专门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处理)。

C.2.3 感染者的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残余食物等,以及装前述污物的容器和用过的日常生活用品[餐(饮)具、毛巾、抹布、牙刷、毛巾等]应严格进行消毒。

C.2.4 消毒顺序应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先消毒房间内污染较轻的场所,依次对门、地面、家具、墙壁等进行消毒;呼吸道传染病重点做好空气消毒。如使用智能消毒机器人、空气消毒机等智能化自动化器械或二氧化氯固体缓释消毒等消毒产品时,应严格按照器械或产品使用操作流程进行,在消毒工作完成后做好对器械的消毒。

C.2.5 室内消毒完毕后,必要时应对外部其他污染区域,如走廊、楼梯、厕所、下水道口等进行消毒。

C.3 消毒后处理

C.3.1 将集中在现场消毒的物品,消毒完成后交还所有者或管理者,并告知其在 1~2 h 后进行清洗处理,对消毒房间等区域进行彻底通风。

C.3.2 消毒工作完毕后,应将可重复使用消毒工具进行消毒、清洗。消毒人员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脱卸个人防护装备,一次性个人防护装备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重复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放入消毒专用袋中;最后消毒人员应彻底清洗双手、消毒,并填写消毒工作记录表。

C.3.3 消毒完毕 1 h 后,如进行消毒效果评价,消毒检验人员再次采样。消毒人员撤离。

C.4 注意事项

C.4.1 对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疟疾、流行性斑疹伤寒等传染病,除按上述要求消毒外,按照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国家标准,还应先作好杀灭媒介昆虫、灭鼠和环境治理工作。

C.4.2 根据传染病病原体种类不同、消毒处理对象不同、消毒现场特点不同,选用恰当的消毒剂和合适的消毒方法;消毒剂按照产品说明书方法配制。

C.4.3 消毒人员在消毒时不应吸烟、饮水、进食、随意进出,应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C.4.4 消毒人员应谨慎细心,不应故意损坏场所中物品,凡需消毒物品切勿遗漏;应将已消毒和未消毒物品严格分开堆放,以防反复污染。

C.4.5 用气体熏蒸消毒时,应使房间密闭,达到基本不漏气;要充分暴露需消毒的物品,物品要分散开,相互间要有空隙,以利于消毒剂扩散、接触;要控制消毒要求的温度、相对湿度及时间;食物及不耐腐蚀或怕沾染气味的物品要取出或盖严;用火加热时,应严防火灾。

附录 D

(资料性)

消毒工作记录表(略)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WHO manual for surveillance of human 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ies including variant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转载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传染病消毒规范 GB 19193—2025[EB/OL](2025-10-05)[2026-01-04].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448AAF13BDF72E2F48FE6FB8FFEF9B17>.